

正本

100.09.17 (2) 4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(100)收發字第61号函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電 話：(02)77365626

10367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67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體(二)字第1000165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為響應本部「全民攜手-不讓任何一個孩子失學」政策，
捐款50萬元，謹表謝忱，檢附收款收據1紙。前開捐款將用
於協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需求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0年7月7日(100)正覺教基字第100011號函。



正本：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社教司、體育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收款收據

教收字第 066719 號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8 日

第一聯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

繳款人	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	事由	協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 費需求捐款	本部總收文日期及 年 月 日 第 號	票銀銀行及支 票號	出票銀行及支 票號	台庫民族 銀行第 EC7840308	碼 號
收入科目 及代號		金額	支票 現金	\$ 5 0 0 0 0	0 0 0 0	0 0 0 0		碼 號
合計金額	(大寫) 新台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伍 拾 零 萬 零 仟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		
備註	入急困學生救助302專戶							



收款人

主辦出納

主辦會計

機關長官